

野果
小说

巫昂
／ 著

瓶中 人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瓶中人

巫昂 / 著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瓶中人 / 巫昂著. -- 北京: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2016.1

ISBN 978-7-80769-964-4

I. ①瓶… II. ①巫…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20674 号

瓶中人

著 者 | 巫 昂

出 版 人 | 杨红卫

统筹监制 | 王 水

选题策划 | 杨海明

责任编辑 | 王 水 杨海明

封面设计 | 左 新

排版设计 | 段文辉

责任印制 | 刘 银 訾 敬

出版发行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 //www.press-mart.com](http://www.press-mart.com)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http: //www.bjsdsj.com.cn](http://www.bjsdsj.com.cn)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 100011 电话: 010-64267955 64267677

印 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010-69590320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8.5

字 数 | 290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80769-9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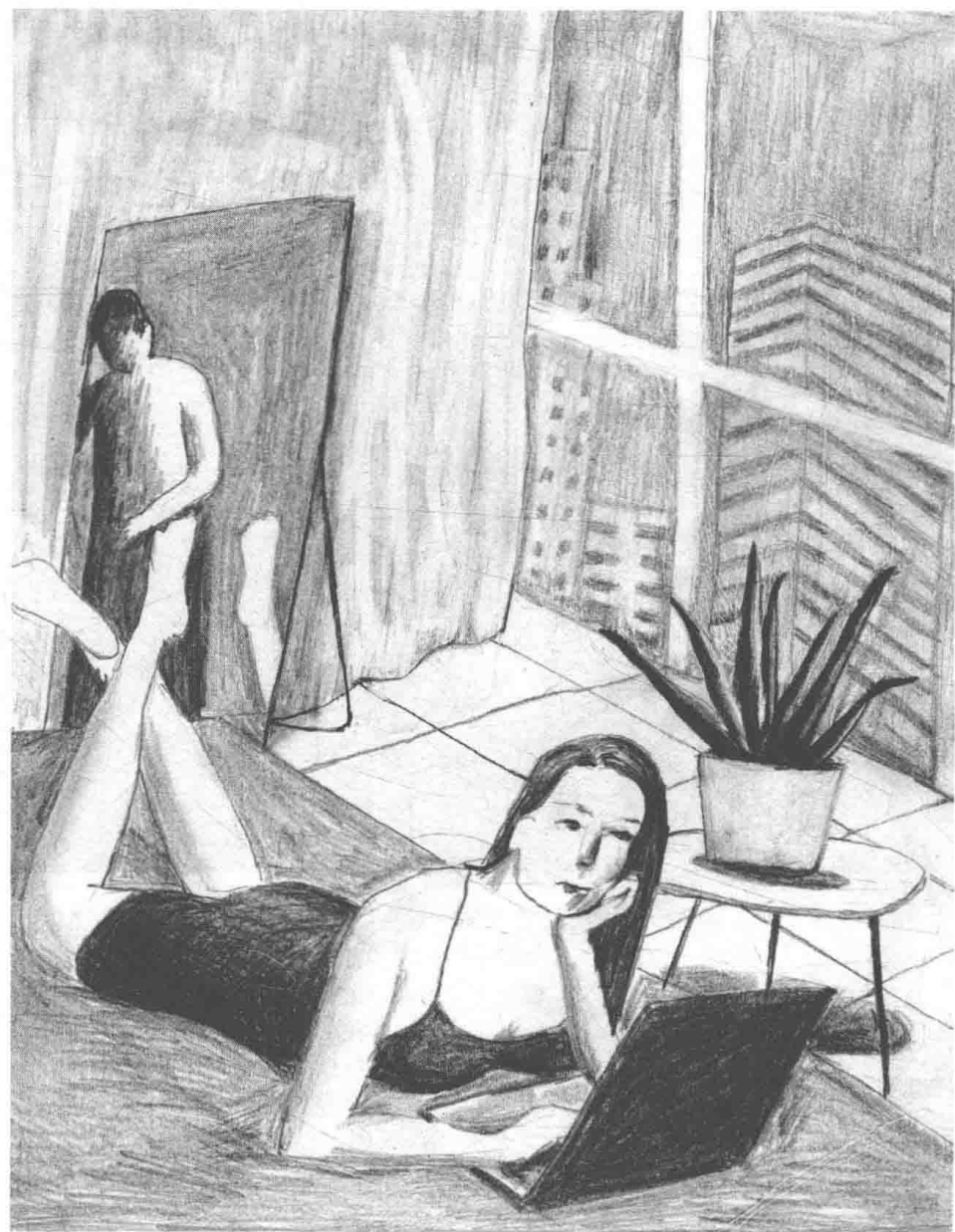
定 价 |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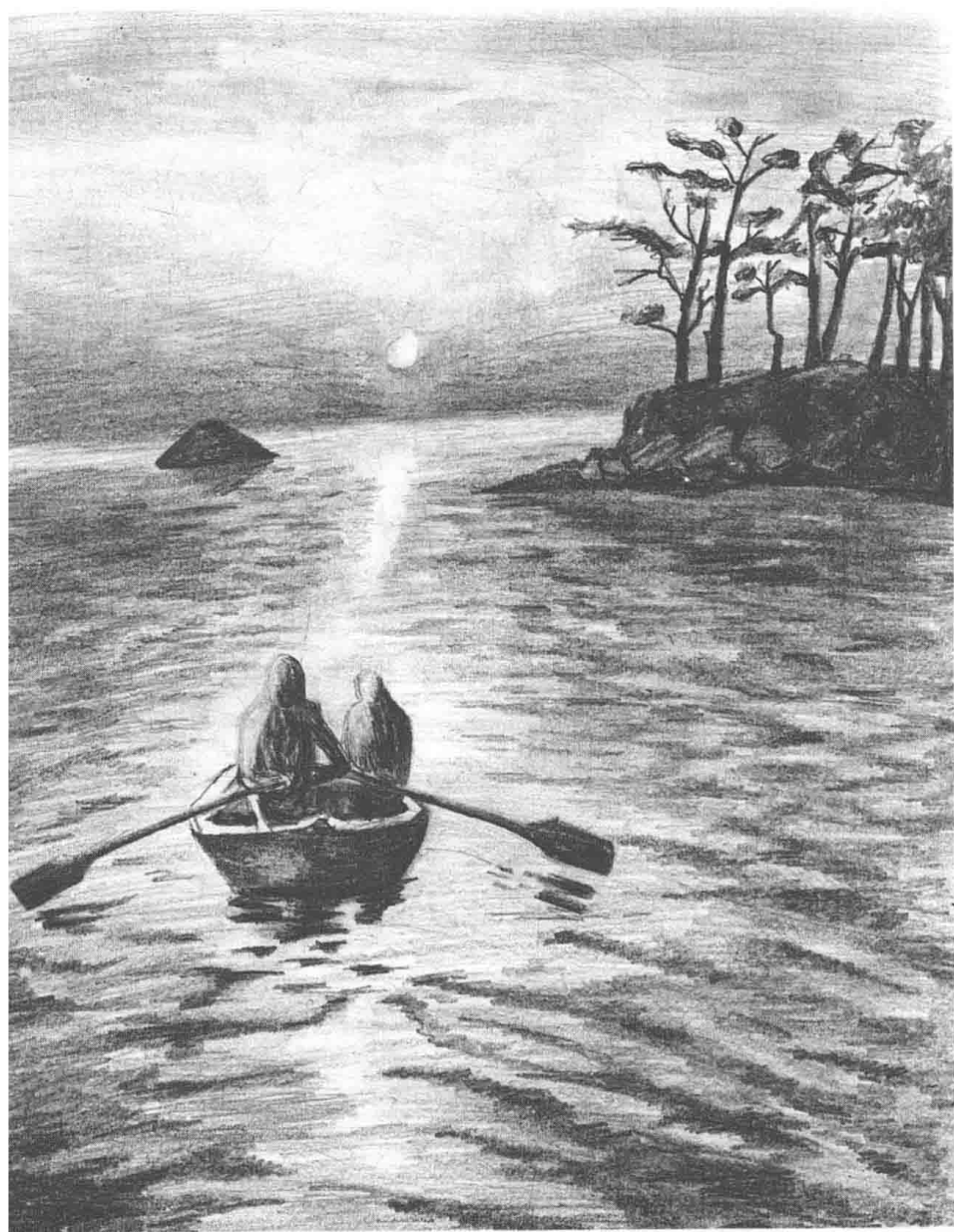


写小说解决不了任何问题，
但它可以让你忘掉问题的存在。

——巫昂







认识一个人就好像认识一个星系。

——周云蓬

拾伍章	126
拾陆章	135
拾柒章	145
拾捌章	155
拾玖章	167
贰拾章	177
贰拾壹章	187
贰拾贰章	193
贰拾叁章	201
贰拾肆章	209
贰拾伍章	217
贰拾陆章	224
贰拾柒章	232
贰拾捌章	238
贰拾玖章	245
后记	254

目录

壹章	001
貳章	010
叁章	020
肆章	031
伍章	042
陆章	049
柒章	055
捌章	063
玖章	071
拾章	081
拾壹章	089
拾貳章	099
拾叁章	105
拾肆章	117

壹章

早起，初秋令人颤栗的美，在卧室的镜子里出现，那是窗外的一棵树，它好像感到冷……这是一段文学描写，我承认，我从你身上看到了初秋令人颤栗的美，只是它不应该在卧室，也不应该在镜子里出现……这依然是一段文学描写。那么我该怎么办？发明一套密码，来真实地记录初秋这令人颤栗的美吗？

每一天，都过得像一只正在飞向陌路的盲鸟。

下了班，坐的718路公交车，在北四环西路拐了个弯儿，到人民大学站下车，过马路，走回家，慢腾腾上楼。楼道很黑，每一层的灯泡不是被人偷了，就是用到坏。我有轻度夜盲症，对昏黑和光亮的辨识，有一个微妙的度，一旦超过了那个度，基本上什么也看不到，跟瞎子差不多。在光线不足的地方爬楼梯，是我的一大弱点。

摸出钥匙旋转防盗门的锁孔，向右边两圈，家里没人，一圈，有人。

一圈。

“昨天去哪儿了？那么晚回来。”杨少康坐在沙发上看电视，头也不回，这是我独自出门后他的例行公事，即便是昨天。

“出去，跟余怀春吃饭。”

“余怀春电话多少？”

“问那么多，告诉你，你就给她打？”

“那就告诉我先啦！”

“你永远都不会知道。”我在心里对他说。

在现实生活中，我还是给了他余怀春的手机，实际上他不需要找我要，他早就对我的手机了如指掌。何况余怀春是我成天系在裤腰带上的死党，她知道该怎么回答，她也很烦杨少康。

随后，我进厨房洗那堆积如山的碗筷，杨少康在家一整天的战果。

又是冗长无聊的一个白天，守着页面每半分钟刷新一次，眼睛盯着看显示器，直到眼球充血眼皮发涨，做饭可以缓解这种种不适。对一只被掏空的热水袋来说，能够站在抽油烟机跟前简直是幸福之极，一听到它呼啦啦的响声，整颗心，顿时顺着跟着油烟管道向外走，离开这栋楼，楼上的天空，天空上的云朵，往一万里之上漂浮。

根据家里的凌乱程度，他又一整天没有出门，更不要说上班了，那家小破广告公司半倒不倒的，老板从上礼拜起已经取消了盒饭，要他们午饭自理，即便上班也没饭吃。在家还好点，玩玩网络游戏，在BBS上灌水，跟网友吹水。

然后，早饭、中饭、晚饭的餐具，连根小勺都不落，都攒下来了，

层层叠叠，积在水槽里。这种没事窝家攒餐具的生活习惯，是他作为独子从小养成的习惯，拜乃母所赐。我还在洗碗，每一只碗的油膩程度，不亚于我的生活本身。洗碗盆的下水管老化，总是堵塞，发出了一股令人疑的气味，好像水管里烂了一朵菊花。我用一根筷子使劲地插入水口，终于疏通了一点点，然后，把那根筷子，扔回乌黑的筷子堆里，懒得用水再冲一下。

水声哗啦啦响，杨少康在客厅突然大喊：“自来水不要钱啊？”

我在龙头上罩了条百洁布，水声顿时转为柔和。

这套房子，是我们租来的，确切地说，是我先租来，他后期入伙的。他住进来后，我们说好了平摊，各出一半租金和各种费用，我交网费、电费，他交水费、煤气费，暖气费房东交。为了避免扯皮，没安装固定电话，手机费各交各的，我倒是有网站给的三百块通讯补贴，足够了，倒也不吃亏。

这是一个带了客厅、卫生间和厨房的一居室，户型狭长，在七楼顶上，只有朝南的主卧室，光线勉强算好，其他的房间，成天都处于昏暗中，北边不远处有一座三十五层的塔楼，塔楼的阴影把我们这个小楼彻底罩住。

厨房从来都笼罩在高层塔楼的阴影之下，有个小窗户跟没有一样，要开着节能灯，才能看得清燃气灶和其它的锅碗瓢盆。不管什么时候做饭，都像是半夜爬起来做。半夜就半夜，无所谓的，从小做饭做到大，我即便闭上眼，也一样可以做出来一顿可以吃的晚饭。

临近夏天，白天变长，晚饭时间总是格外地晚，整栋楼跟着火了一

样，所有的邻居都在做饭，每一户人家都在混吃等死。

我从冰箱里头拖出来半只冰冻鸡，前天做剩的，浸泡到温水里边，然后拿出青椒和鸡蛋。杨少康喜欢吃青椒炒鸡蛋，一个礼拜要吃三次，而且青椒一定要是辣青椒，表面上看着跟甜椒毫无区别，但实际上很辣，不辣的青椒他没感觉，说跟什么都没吃一样，口中寡淡无味，闹得性欲更强了，那些女孩更要遭殃。他不讳言性，说不雅词跟口头禅一样，常常裸体在屋子里晃。

那架势，随时可能举着身下那顶冲锋枪，冲出去找女人，当街就干。

在南边卧室的窗台上，我放了一盆仙人掌，下班时在路边花三块钱买的，算是这屋子里，除了我俩之外唯一活着的东西。还有一枝塑料做的红玫瑰，现在每一片花瓣、每一片叶子上都是灰，是前任房客留下的，它一直放在仙人掌的边上。两种带刺的植物，一真一假，看起来相当和谐。

当然了，那个阿姨也不会成为我婆婆，我跟杨少康始终算不上什么了不起的、严肃的关系，更像睡在一张床上的室友。天冷的时候，我借口自己脚爱抽筋，一人一床被子，各自把被子角严严实实地掖好，连被窝也不共享。他睡觉会打鼾，越到夜半鼾声越响，有时候我在梦中，耳边猛地一声惊雷，醒来，一尺外隐约有个活物，也正用鼻子和嘴巴大声呼吸。有时候还哎哟哟叫出声来，好像他刚刚吞下一只生了锈的螺丝钉。

如果不是眼睛已经睁开，我还以为自己还在做梦，如果在梦里，他的口鼻处也该鲜血四溅了吧。上帝晓得的，上帝对世上所有人的心明察

秋毫，一个也不放过，在这样的夜里醒来，四周黑漆漆的，人都是最诚实最没什么顾忌的。

我不爱他，我想杀了他。

这人如果是你不爱的，杀了也不可惜，太平盛世多了则谋杀案。

小树林里多了具无名尸。

连那个小树林的所在，我都物色好了，就在丽都桥到四元桥之间，机场高速辅路上。一边是高速路上汽车呼啸，一边是寂然无声的一片林子，林间甚至还有一条小道，小道上甚至还有松鼠叼着松果儿嗖地闪过。

我去过两三次，里面从来没有人，不要说人了，连车辙都没有，小道太狭长，车开进去也没什么可看的，谈情说爱的人不喜欢高速路上粉尘飞扬，全部落在小树林里，约会一次，肺叶里全是灰，有什么意思？当然了，我从不曾幻想自己跟杨少康去那里散个步，拉个手，我们从来也没有在一起很悠闲地散过步，连从公交车站走回家那十分钟路程，都恨不得装作彼此不认识，一前一后。

只是那时，他该头朝下，头发蓬乱皮带松散，露出内裤后腰上的一排英文字，拼写有误的棉花共和国，露出小半边脏兮兮的屁股，那两个半球体陪着主人受累，地上满是污泥和树叶。我是打一辆出租车送他过去，还是用一只篷布拉杆箱拉他过去？

拉过去路途有些遥远，还是打车吧。那只拉杆箱是他以前出差常用的，有西装袋有防潮垫，双重拉链，严丝合缝，血不会轻易地溢出来。没有血迹，谁都不会发现，即便发现，出租司机能奈我何？一个女的连

人都敢杀，连尸体都能自己料理，她还有什么做不出来的。不付的费用都是正常。

在那许多个夜里，我睁大眼睛，听着杨少康的鼾声，脑海里一片空白，如果脑袋里有个空无一物的洞穴，墙壁也好，天花板也好，一定发白发灰发暗，但还是有巨大的噪音从洞穴外传来，好像外边正发生雪崩，硬邦邦的冰雪块一大片一大片地往下落，悬崖瞬间落空，落到深不可测的崖底。

头顶窗帘滋滋渗着冷风，双层玻璃海螺牌塑钢窗，建材市场的冒牌货，一点都不严实。睡了一晚，本该精力饱满，但常常累得跟一条肥蛇一样，睡多少懒觉都无济于事。每天一觉醒来，我都会发现自己的脾气变得越来越坏，坏到恨不得一睁眼就跑到厨房去摔它七八个碗，打开窗户往外掼，管它楼下有没有人。

不上班的周末，睡到中午醒来，蓬头垢面地从卧室摸到卫生间，门也不关，开了只剩一个灯泡的浴霸，蹲在马桶上，抓起一本《娱乐周刊》，手指蘸着口水就翻，有时候还有跑去冰箱取一节酱黄瓜，一边咔次咔次地啃一边大力翻杂志。

这个屋里头，有两个实在不怎么对付的人，两只凶器，两个坏动物，居然还住在一起，居然还不分开。我是走投无路才跟这人在一起的吗？我的杀了他的计划到底何时才能实施？我对他的全部感受，都没有对一节六必居的酱黄瓜来得亲，酱黄瓜至少还有咬起来会咔次咔次这个必不可少的美德。

一切都了无生趣，除了啃酱黄瓜，往往等不及啃完一瓶，就又买了

两瓶做替补，替补席上总有人，当教练的心也才有了点儿安慰，如果观众都跑光了，至少还有两个替补风雨无阻地坐在那里，即便他们一个张着嘴睡觉另一个还开始流口水。

我跟一个叫作杨少康的男人，组成一个小规模组合，混吃等死，我们每天都偷偷地窥视着对方的每一个小动作，不允许时间的弹道走偏，要完蛋一起完蛋，要混一起混，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

我们在一起的这些日子，我有五秒钟时间，以为自己爱上了他，那次他开恩站到板凳上帮我换灯泡，电线走电，他全身猛地一抖，啪啪一股电流蹿过，弹开了我。五秒钟，他从凳子上摔下来，我的心整个儿缩紧，但他很快站起来，没事一样拍拍自己身上的灰，我也就恢复了平静。

事后我才明白过来，我还没有做好准备，看到他电糊了的身体。

那副身体会不会跟一具冷硬的刑具一样，紧贴到我身上？

他自己这辈子也没什么顺心事，我们最大的共同点就是都是单亲家庭出身，我是爹带大的，他是妈带大的，我们不约而同地早就对家庭这件世人都高声赞美的食物，有了对苹果公司LOGO那样的成见，看不见的神在上面咬了一口，那一口还涂了氰化钾，那一下，把神都给毒杀了，牙神经被毒死，牙都豁了，从此神本人说话口齿漏风，不体面。

作为男女朋友，我们之间的交流主要靠查岗查哨，他会抽空查看我短信、检查邮箱，他还让我主动交出来新注册的邮箱。他会一点儿黑客的技术，用什么软件逛别人的私人邮箱，简单得好像逛7-11便利店。